

证券代码：872315

证券简称：威骏股份

主办券商：西部证券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无特别说明的事项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点。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315	威骏股份	2024年3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监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监事会议事规则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0）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董事会议事规则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2）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〈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3）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〈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4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5）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〈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6）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〈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7）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承诺管理制度〉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〈承诺管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8）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修订〈重大事项处理制度〉议案》

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〈重大事项处理制度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9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；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、股东授权委托书。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。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；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，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3月21日上午8点半-9点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硚口区汉西一路保利香槟国际 10 栋 14 层会议室

电话：027-82801001 传真：027-82801003 邮编：430014 联系人：柳莎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食宿、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威骏（湖北）高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3月5日